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5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572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「平和時光，有愛無礙：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」前函附件之新屋國小場實施計畫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9日桃教特字第1120053942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函所附新屋國小場次實施計畫第2頁課程表誤植，特此更正，餘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新屋國小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